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金服”）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以承接外包服务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的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金融机构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电话通知服务；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代理记账业务；外语翻译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辅助及通讯设备的销售及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呼叫中心业务；人力资源服务。图书报刊零售。

注册资本：59858.307 万人民币

与平安金服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同一集团下属不同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726462

二、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交易类型

我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1 日与平安金服签订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外包服务合同》，由平安金服提供协议中约定的服务。

（二）交易标的情况

产品名称：由平安金服向我公司提供服务

服务项目说明：

我公司向平安金服购买部分运营服务，由平安金服电话中心协助进行产品咨询、查询及受理等工作。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根据测算，协议期间内我公司预计将支付平安金服人民币 32,548,975 元服务费用，平安金服为我公司提供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

（二）交易结算方式

按协议约定我公司按月支付平安金服外包服务费。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

四、定价政策

- 1、 交易定价意图：向其他公司购买部分运营服务。
- 2、 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合理。
- 3、 由平安金服电话中心协助进行产品咨询、查询及受理等工作。对平安健康险在具体收费定价上，是根据业务量所需人力并测算

出所需费用计算，不存在夸大或压低价格行为，符合价格公允原则。经比较以上服务金服定价在市场属中等水平。

根据可比性分析得出，可比公司在 2015 至 2017 三年加权平均完全成本加成率的四分位区间为 4.33%至 14.13%，中位值为 8.89%。2018 年度，平安金融服务的完全成本加成率为 10.47%，位于上述四分位区间之内。因此我们认为，平安金融服务在 2018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符合独立交易原则。2020 年度，平安金服继续遵循此定价原则，故我们认为，平安金服向平安健康险收取的外包服务费报价是符合公允原则的。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经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3 日